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智造

公告编号：2026-006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该事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因基于物流装备自动化整体发展战略布局，公司拟与郭强先生及其团队、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郭强先生为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已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郭强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的0.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姓名：郭强

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 主要情况

郭强博士长期从事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领域研究，在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及产业化能力。

(三) 关联关系说明

郭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属于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郭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属于新设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 出资额	持股 比例	出资形式
1	郭强及其团队	420 万元	84%	现金+无形资产
2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	现金
3	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	30 万元	6%	现金
	合计	500 万元	100%	

1、郭强先生及其团队以现金及无形资产出资合计 420 万元，全部计入股本，持股 84%，其中无形资产主要为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郭强先生承诺：若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未能按照要求申请注册以及未能评估后实现出资，郭强先生应在三年到期后 5 日内以现金补足出资。

2、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其中计入股本 50 万元，剩余 4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基金现金出资 300 万元，持股 6%，其中计入股本 30 万元，剩余 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流智能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暂定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版本为准）

（三）项目情况及业务内容

标的公司拟开展物流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郭强博士及其团队已成功研发一代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

在快递物流分拣场景中，传统供包环节主要依赖人工操作，存在劳动强度高、效率受限及错分率较高等问题。随着我国快递业务量持续增长，自动化、智能化替代需求日益突出。本项目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复杂类型包裹的自动识别、抓取及分拣，提升分拣效率并降低人工成本。其中，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主要应用于快递分拣中心供包环节，可实现对不同形态包裹的自动识别及抓取；普服分拣设备系统主要面向邮政体系普遍服务场景，邮政普遍服务作为政策性的邮政服务，涵盖了普通函件、机要通信、党刊党报、边防通信、信用卡递送等业务场景，普服分拣设备系统可实现报刊、函件等柔性物品的自动分拣，具备自主导航、精准投递等功能，能够有效替代人工完成复杂分拣作业。

在技术方面，项目将围绕“机器视觉识别、自动控制系统及通信集成”等核心技术开展研发，形成涵盖算法设计、硬件开发、系统集成的全链条技术能力，并持续推进技术迭代升级。

（四）新进入领域情况

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在现有物流分拣设备基础上，向物流智能装备及自动化装备领域的延伸布局。随着人工成本上升及行业效率要求提升，相关智能装备需求持续增长，行业市场空间较大。

（五）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设立，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及依据

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阶段，不存在历史账面资产及经营数据，其价值主要基于项目技术储备、核心团队能力、产业资源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因素综合判断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系各方参考类似技术类初创项目市场化投资情况，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具有商业合理性。

根据前期沟通情况，本次投资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估值约为 5,000 万元，系各方基于以下因素协商确定：

1、项目核心技术具备一定先进性，能够实现复杂包裹的视觉识别、抓取路径决策及柔性分拣等关键功能，具备产业化基础；

2、郭强博士项目团队具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及行业经验，在物流自动化及智能分拣领域具有一定资源积累；

3、项目拟应用于快递物流及邮政普服分拣等场景，市场需求明确，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

4、地方产业资源支持较为明确，具备一定的产业协同及落地基础。2026 年 3 月，苏州高新区科技招商中心有限公司与郭强博士已经签订合作备忘录，拟招引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落地苏州高新区。

（二）公允性分析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出资金额与持股比例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同时，本次投资属于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进行的业务延伸布局，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流自动化领域的业务能力，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3、本次投资，公司将与苏州高新科创天使创业投资管理公司或其管理的基金共同投资。

（三）其他与定价相关的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方以无形资产出资，该等无形资产主要为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等物流智能装备相关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郭强博士及其团队在标的公司成立后，进行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申请及落地。以知识产权出资需经过评估。

郭强先生承诺：若江苏仁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成立之日起三年内，

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未能按照要求申请注册以及未能评估后实现出资，郭强先生应在三年到期后 5 日内以现金补足出资。

2、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业绩承诺。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潜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事项。

（一）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标的公司设立后，可能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公司及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或技术合作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定价公允，防范利益输送风险。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说明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智能装备中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相关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在技术及应用场景上具有一定协同关系，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三）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作为独立法人主体运营，公司作为参股股东，将委派董事，参与其日常经营管理。

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资产混用及资金占用等情形。

（四）资金来源及用途

公司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出售资产，不存在出售资产所得资金用途问题。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确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及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属于公司在现有物流分拣设备基础上，向自动供包机械臂系统及邮政普服分拣设备系统领域的延伸布局。

标的公司核心技术及项目资源主要由关联方郭强先生团队掌握，其在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及行业经验。公司通过本次投资，可借助其技术优势及产业资源，提升公司在智能制造及物流自动化方向的技术能力及业务布局。

鉴于上述核心技术及项目资源具有一定专属性，且主要由关联方掌握，公司难以通过独立市场第三方获取同等资源，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尚处于设立及业务培育阶段，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贡献。

2、本次公司拟以参股方式参与相关投资，旨在拓展在物流智能装备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技术储备及产业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标的公司未来如实现技术突破及市场拓展，有望与公司现有智能制造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3、本次交易为一次性对外投资行为，不涉及持续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如发生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交易对方的影响及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方郭强先生及其团队将通过标的公司开展物流智能化设备相关业务，有利于其技术成果产业化及业务拓展。根据前期沟通情况，项目

已初步获得地方产业资源支持，并拟引入地方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投资，具备一定资金及资源保障。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及履约基础，不存在明显履约风险。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郭强先生（包含受郭强先生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审阅了公司关联方郭强先生提供的对外投资相关材料，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向物流智能装备领域延伸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及产业协同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九、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但由于标的公司及项目尚处于设立及发展阶段，新产品研发进度及客户开拓进度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标的公司可能会面临行业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以及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本次投资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可能面临投资失败或者不达预期等情形。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投资为参股性质，不构成对标的公司的控制。鉴于相关领域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及商业化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若标的公司未能如期实现技术突破与市场拓展，本次投资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本次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占公司整体资产规模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标的公司处于设立阶段，商业模式、

市场拓展及盈利前景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短期内预计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重大贡献。

十、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